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60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61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新乡市军队离休干部服
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河南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新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00775100840W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
飞大道北75-1号

邮政编码：453000

电 话：0373-33300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永玲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MA9GN3A560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伟
龙国际小区10号楼2单元101

邮政编码：453600

电 话：13419852162

传 真：

电子信箱：791589592@qq.com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新东支行

账 号：25903021600000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最终报价单；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克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6038025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乡市封丘县世纪大道159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zyhxsjy@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9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纸。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的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标准规范性文件。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与场外公共交接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至少叁套，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资料，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超 ；

身份证号： 4107211986111445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豫24115157462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319647 ；

联系电话： 17637355153 ；

电子信箱： 791589592@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关堤乡小介山村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22天，连续5天或累计5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1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2000元/次违约金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3日内未进行更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3日内未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5000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元/次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志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477 ；

联系电话：15603802505；

电子信箱：hmkqgcgl@163.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润华金地广场2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杜绝发生伤亡事故。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属地管理部门要求。同时承包人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符合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7.5.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疫情因素和不可抗力；

（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7）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

（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9）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担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具体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外一流品牌的中档及以上产品，并有质量保证证明；承包人在采购前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对本工程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在采购前5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拟采购计划及申请，双方对材料生产和供应厂家、产品质量及价格进行书面确认；严禁使用小厂、非标材料，一经发现承包人未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擅自购买小厂、非标材料，以次充好，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认为有必要对承包人提供材料考察的，承包人应配合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运抵施工现场前两天，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材料到达的时间和数量以便于检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到场材料经检验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连续两次检验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轻度违约，承包人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格赔偿违约金，连续3次检验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材料检验标准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承包人认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程的施工，应在接到发包人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7日内将签证单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签证单后21日内完成核定。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资料，发包人将资料预付款支付材料提交至财政部门后，以财政部门拨付期限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提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由发包人确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工程项目完工 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由于我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支付申请，将视同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竣工资料。（2）承包人按要求修改不合格的部位，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完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7）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价款。（8）最终结算价以相关结算审计部门的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及专用条款中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评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一年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内。

如逾期,发包人 can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6）承诺人提供的进场材料被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认定为不合格的达3次及以上的；（7）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下达停工整改令3次及以上的；（8）同一分项工程连续3次及以上验收不合格的；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新乡市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含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有权选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生质量重大及以上事故时，赔偿发包人人民币伍万元；发生质量严重事故时，赔偿发包人人民币伍万元；发生质量一般事故时，赔偿发包人人民币贰万元；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有权选择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时，赔偿发包人人民币伍万元；发生安全生产大事故时，赔偿发包人人民币贰万元；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时，赔偿发包人人民币壹万元。

(5) 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发包人对此作出的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

(7) 本项目被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无条件整改并给与每次3000元以上的罚款。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8) 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 根据本工程实际，如有其他及未尽事宜等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